制定「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制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火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用火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直轄市自治事項，以強化火災預防管理成效，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二　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 參考消防法第二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定義規定,但管理權人定義關於法人負責人部分,應回歸行政罰法之規定，故未參採。

三　室內特定場所:指營業場所、臨時展演場所或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四　明火表演：指使用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熱點之物體或器材，進行移動式表演或類似活動行為。但炊煮、展示、裝飾、蠟燭照明等固定明火不在此限。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第二章　用火用電安全管理	
第四條　本市室內特定場所禁止使用明火表演。但依建築法規規定設有舞台設施，並符合防火管理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防火管理措施由消防局定之。	一、 明定本市室內特定場所禁止使用明火表演之規定。 二、 近年來盛行飯店或餐廳之喜慶宴會，舉辦火把或火焰上菜秀，雖能增加氣氛，但如稍一不慎，即可能引發火災，造成嚴重之生命傷

	亡與財產損失。 三、 回顧過去因使用火焰表演造成傷亡災例，如二００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莫斯科中心一家夜總會十人死亡；二００五年八月十日日本愛知博覽會雖無遊客受傷，但緊急疏散館內三百名遊客，及二００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國羅德島斯沃威克一間夜總會，近百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皆因使用火焰表演不慎，甚至未申請下，於密閉空間內聚集大量人潮環境下，造成傷害。 四、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指導綱領」。
第五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一、明定本市禁止施放天燈之規定。 二、有關禁止施放天燈部分，查目前一讀中之消防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已納入施放天燈之限制性條款。又本市為城市型都市，大樓林立且密集，且本市為盆地地形，地理環境特殊，為避免釀成災害，本市應全面禁止施放天燈。

第六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應委託專業電機技師簽證後，始得領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執照。	一、明定建築物用電設備之安全簽證相關規定。 二、參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安全」、「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 三、「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等相關規範，已明定由台電公司負責用戶新增或變更設備審查訖後興工，查台電公司雖已有申請變更用電及檢驗制度，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時，免再加會台電公司；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特訂定本條文，以確保用戶使用安全，減少電氣危害。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一　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二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	一、特定場所應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之規定。 二、由於本市大型百貨商場收容人數眾多，以及醫院或老人養護機構收容人員為避難弱者，造成此類場所於火災發生時所需避難逃生時間較長，加上此類場所內部存在許多可燃物品，一

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三　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旦發生火災其火災危害將會縮短避難逃生時間，為能確保前揭場所於發生火災時皆能有效應變，迅速完成避難逃生，因此特規定前揭場所應每年辦理一次以上之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以確保該場所人員之生命安全。 三、參考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四、參考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五、參考內政部消防署「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規定訂定本條文。
第八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於緊急狀況時，應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一、歌廳、舞廳或夜總會等場所經常裝設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確保避難有效亮度。 二、有關顧客容易呈密集狀態、使用特殊照明及以高音量音響演奏之場所，為能於緊急狀況通知

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	顧客，順利進行避難誘導，明定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發現火警等緊急狀況，該場所應迅速停止特殊照明及音響。 三、第二項係強制規定此類場所於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時，應設置特殊照明及音響之緊急停止連動裝置。 四、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條訂定。
第九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一、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執勤人員。 二、有鑑於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施大多具有監控連動功能，一旦發生火災時，防災中心值勤人員透過防災監控設施，可早期發現火災，迅速的進行資訊整合運用，對於火災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具有極大的功能，須強化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火災狀況判斷及應變能力，並結合建築物之軟體及硬體設備功能，俾有效監控火災之發展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參考內政部消防署「防災中心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制定。 四、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規定制定。
第十條　　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應提具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安全維護計畫，送經消防局審查通過，並經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在案者，始予核定。	一、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之規定。 二、鑑於本市部分原有合法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惟其安全性能無法符合現行法規之安全規定，為強化其消防安全，明定民眾得申請消防安全性能式改善，並經臺北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府消防局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在案者，始准予核定。 三、第二項規定提具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安全維護計畫係為確保其消防安全設備功能達到其性能安全要求標準。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七訂定。

第十一條　　本市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建築物或場所，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建築物或場所，須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設置規定，並由管理權人每年自行進行檢測。 　　第一項建築物或場所為既有建築物者，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期限由消防局另定之。	一、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及相關規定。 二、 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例）」第五十五條之五之四訂定。 三、 參考日本住宅火災對策推進協議會之相關規定。 四、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技術規範」訂定。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由本府消防局進行宣導。並訂每年一月十九日消防節將管理權人每年自行進行檢測，列入宣導對象。
第十二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稚園、托兒所等場所，應設置避難逃生標示設備，並應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	一、避難弱者應設置之標示設備應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 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頒「標示設備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設置指導綱領」。
第十三條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核備規定。 二、參考「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　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一、明定公共場所使用明火表演、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之處罰規定。 二、參考消防法第四十條規定違反防火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明定施放天燈之處罰規定。 二、參考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山林引火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	一、參考消防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訂定。 二、裝設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未於緊急狀況回復之

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處罰規定。 三、本市住宅應設而未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 四、違反避難弱者標示設備規定之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執行依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之處罰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類場所之用火、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定之。	一、明定執行火災預防工作優良者之獎勵規定。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訂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書表等授權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